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6〕3号

关于印发《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资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规定》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1月9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规定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 第三章 资助档次和比例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 第五章 资金来源和发放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厦门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厦教规〔2022〕3号）和《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东海职院〔2026〕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接受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四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资助档次和比例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每年按10个月计算，资助标准分两档：对建档立卡、特困、低保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5000元，资助比例约占在校生5%；对低收入、因病支出型等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资助比例约占在校生15%。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700元。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在学生中加强国家助学金申请及评定相关政策的宣传，使学生了解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申请办法及评定程序。

第八条 每年 10 月份前学生根据本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情况报送厦门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第五章 资金来源和发放

第十条 学校在国家助学金批准到位后，按学期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实施高校国家奖助学金集中支付通知》（厦教综〔2016〕3号），厦门市民办高校的国家助学金实行集中统一支付，所需资金由财政与高校共同承担，其中财政承担 76%，委托经办银行集中统一发放到受助学生资助银行卡账户；高校承担 24%，资金从高校事业提取的奖助学金经费中安排，且应当在厦门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集中统一支付后的 30 天内完成发放。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经查实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追回或停发助学金：

- （一）申报时弄虚作假或情况明显不实的，追回已发助学金；
- （二）超出一般学生消费水平，发现在借贷平台分期消费行为者，从次月开始停发助学金；
-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从次月开始停发助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各学院、班级在国家助学金评审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执行推荐程序，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4 年 6 月 1 日印发的《国家助学金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部分，以上级文件为准。

